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沈武恩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403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bx42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411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、行政院公報（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5份
(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1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2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3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4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5.pdf、28274374_11201411331_1_ATTACHMENT6.pdf)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之1條文、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」第10條、第20條條文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地籍清理清查辦法」第3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、第11202658982號、第11202658983號、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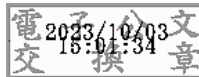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1份及行政院公報（含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5份。



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地政局代決



裝

訂

線

